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7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方案的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金额的上限，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0.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82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24,765,406.07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47），持有公司股份 40,914,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7%）的特定股东、董事祖国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祖国良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祖国良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1）。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即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2022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70,000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10,680	8.03	51,880,680	8.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864,098	91.97	570,994,098	91.67
三、总股本	622,874,778	100	622,874,778	100

六、其他说明

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盘前半小时内误回购公司股份 87,300 股，成交金额为 1,684,903.32 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0%。上述误操作行为买入的股份较少，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相关工作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回购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回购委托时间违规情况外，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3,110,000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未超过 20,777,500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在公司 2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王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董事王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董事刘先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成员为王南军、周安军、刘先福、阮一恒、郭月梅、徐一旻、虞明远，其中王南军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成员为郭月梅、徐一旻、虞明远，其中郭月梅为主任委员。

（三）提名委员会

成员为徐一旻、虞明远、刘刚，其中徐一旻为主任委员。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为虞明远、郭月梅、宋晓峰，其中虞明远为主任委员。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阮一恒先生（简历见附件，下同）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罗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汪勇先生、侯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乔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聘任董钊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罗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程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度办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子公司财务资助、总部融资、委托贷款、票据融资、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业务、应收账款保理、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金融机构授信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融资计划时止。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阮一恒：1979 年 11 月出生，2002 年于中国地质大学通信工程本科毕业，2007 年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货币、银行和金融硕士研究生毕业。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第一东方投资集团（香港总部）、第一东方投资集团（上海分公司）工作，任投资经理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第一东方投资集团第一东方（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益华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工作。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罗琳：198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8 月 10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汪勇：1968 年 8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在鄂州市交通局省宜黄公路建设指挥部工作；1991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原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作；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湖北省黄黄高速公路管理处工作，历任综合部干事、副主任；2001 年 1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其间 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借调沪蓉西建设指挥部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借调十房建设指挥部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10 年 3 月起任湖北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楚天支队支队长；2012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侯往：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行政人事部（党群工作部）总经理、纪委委员、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乔晶：197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在宜昌市中医院财务科工作，历任出纳、材料会计；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建设总公司、海外总公司财务部长；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工作，历任派驻宜药集团、安琪集团财务总监；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宜昌市华信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长；2006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宜昌长江公路大桥建设开发公司工作，任财务科长，其间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借调湖北省翻坝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任主管会计，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借调湖北省保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历任主管会计、财务处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借调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12 月起任总会计师。2021 年 9 月 23 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董钊：1981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湖北京珠高速公路管理处工作（期间：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借调湖北孝襄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工作；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借调湖北沪蓉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工作；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借调湖北宜巴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工作，历任业主代表处副主任、计划合同处副主任、主任；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借调湖北交投石首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副部长）。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湖北石首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计划合同部副部长、部长，期间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借调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部任高级主管。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计划合同部部长。2022 年 4 月 28 日起任公司总工程师。

程勇，1988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收费员，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管理员，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选举，周婷女士、彭玲珑女士（简历见附件）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婷：197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黄黄高速公路管理处工作，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湖北高科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20 年 4 月至今在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派驻纪检二组组长。2022 年 6 月 28 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彭玲珑：1984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收费员、监控员、收费管理员、综合管理员，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 2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0,980,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9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0,980,019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南军先生	870,980,019	100	是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先福先生	870,980,019	100	是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安军先生	870,980,019	100	是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阮一恒先生	870,980,019	100	是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刚先生	870,980,019	100	是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晓峰先生	870,980,019	1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月梅女士	870,980,019	100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一旻女士	870,980,019	100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虞明远先生	870,980,019	100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海先生	870,628,319	99.9596	是
4.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琳先生	870,628,319	99.9596	是
4.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超女士	870,980,019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	2,089,300	100	0	0	0	0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南军先生	2,089,300	100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先福先生	2,089,300	100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安军先生	2,089,300	100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阮一恒先生	2,089,300	100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刚先生	2,089,300	100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晓峰先生	2,089,300	100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月梅女士	2,089,300	100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一旻女士	2,089,300	100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虞明远先生	2,089,300	100				
4.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海先生	1,737,600	83.1666				
4.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琳先生	1,737,600	83.1666				
4.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超女士	2,089,300	1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杰、王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在公司 2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推选王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王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2-03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五粮液集团、金竹纸业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宜宾纸业收到《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事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经 2022 年 11 月 23 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2021）川 0503 破 4-6 批复，确定五粮液集团为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鸽”）重整投资人。基于四川银鸽主营业务为纸张制造，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因此，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五粮液集团、四川金竹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竹纸业”）签署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竹纸业有限公司之托管协议》，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约定由五粮液集团委托公司对金竹纸业日常生产、技改扩建、安全环保、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鉴于五粮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竹纸业为五粮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把握商业机会，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洪、李欣忆、钟道远、熊曙佳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细化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为解决五粮液集团投资四川银鸽后的同业竞争情形，间接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发展”）、直接控股股东五粮液集团在 2018 年各自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基础上，就五粮液集团重整投资四川银鸽业务、资产事项进一步承诺，宜宾发展、五粮液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五粮液集团重整投资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重整投资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五粮液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宜宾发展细化及补充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细化及补充后的承诺符合宜宾纸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徐虹、吴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2-03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细化及补充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宾纸业”）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发展”）发来的《关于五粮液集团重整投资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发来的《关于重整投资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合称“《承诺函》”）。为支持公司发展，把握商业机会、控制潜在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宜宾发展及五粮液集团就五粮液集团投资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鸽”）重整事项在双方 2018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基础上进行细化、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内容

为避免同业竞争，宜宾发展在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期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和保证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宜宾纸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若宜宾纸业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宜宾纸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督促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宜宾纸业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督促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宜宾纸业。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宜宾纸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督促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宜宾纸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宜宾纸业。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宜宾纸业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同业竞争，五粮液集团在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期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宜宾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在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投资、控股与宜宾纸业目前以及将来按照宜宾纸业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实体。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宜宾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宜宾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

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宜宾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宜宾纸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宜宾纸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宜宾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宜宾纸业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除五粮液集团重整投资四川银鸽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宾发展、五粮液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宜宾纸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细化及补充承诺的原因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第五条：“国有股东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中，要依法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有股东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经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为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商业机会，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五粮液集团的资源优势，五粮液集团先行重整投资四川银鸽项目。

因此，原承诺的相关条款已无法完全满足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四条：“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据此，宜宾发展、五粮液集团拟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四川银鸽破产重整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原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细化及补充。

三、拟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一）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五粮液集团重整投资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更好地履行宜宾纸业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现就五粮液集团参与四川银鸽破产重整事项进一步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作为五粮液集团控股股东督促五粮液集团遵守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重整投资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并经宜宾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不再系宜宾纸业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止。”

（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除前述承诺外，五粮液集团将继续履行参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

2. 在四川银鸽重整方案执行完毕且按收的四川银鸽业务、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宜宾纸业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宜宾纸业转让四川银鸽的业务、资产或五粮液集团设立的专门用于重整投资取得四川银鸽业务、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主体”）的股权。

3. 五粮液集团承诺有偿委托宜宾纸业全面管理新设主体的生产经营，自托管之日起至新设主体的股权或相关业务、资产注入宜宾纸业前，五粮液集团将尊重宜宾纸业的各项受托经营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宜宾纸业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4. 若宜宾纸业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或新设主体的股权或相关业务、资产自满足注入宜宾纸业的条件之日起 36 个月内，仍未注入宜宾纸业的，则五粮液集团将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5. 本承诺函对五粮液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五粮液集团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自五粮液集团盖章并经宜宾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不再系宜宾纸业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止。”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细化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董事陈洪、李欣忆、钟道远、熊曙佳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五粮液集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细化及补充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控制项目投资风险、把握商业机会、解决同业竞争影响和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细化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监事徐虹、吴奥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